

機房機櫃空間租用服務契約書

簽約客戶：

契約編號：

亞灣超算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bay.ai Co., Ltd.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2 號 114699

Taipei City 114699, Taiwan (R.O.C)

No. 32, Jihu Rd., Neihu Dist.,

TEL: +886-2-2268-3466

www.visionbay.ai

產品經銷合約書

亞灣超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銓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甲、乙雙方為甲方所提供之算力服務，雙方議定合作條款如下，以資共守：

一、合約目的與合作範圍

1. 本合約旨在建立甲乙雙方之間之甲方服務自用與經銷合作關係。
2.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於約定區域及市場內推廣、經銷甲方之產品包含但不限於 GPU 實體主機使用權、GPU 雲端虛擬主機服務、雲端關連式資料庫服務、雲端主機負載平衡服務、雲端物件儲存服務、雲監控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等產品 (以下統稱「授權產品」)。
3. 本服務之範圍如附件報價單所載，本服務僅得以合法方式為合法目的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二、合作機制與定價政策

1. 甲方提供乙方算力資源，以支持乙方自用或經銷需求。乙方得依甲方公告之價格與方案進行經銷。
2. 乙方之成本依承諾量體及合作級別享有優惠，具體優惠方案由報價單提供。
3. 為維護市場秩序及品牌一致性，乙方應遵守甲方所公布之市場定價策略與銷售規範，相關政策以甲方官網 (<https://visionbay.ai/>) 最新公布版本為準。
4. 乙方如有違反市場訂價策略，經甲方書面通知後未於指定期間內改善者，甲方得暫停其優惠價格、調整合作條件，或終止本合約。

三、商務承諾

1. 乙方同意自本合約生效日起，於____個月內承租並使用甲方提供之算力資源共計____個機櫃(Racks)，作為乙方於本合約期間內承諾量。
2. 上述承諾量體可供乙方自用或再銷售使用，並視為乙方履行本合約合作義務之基本標準。
3. 若遇特殊大量承租時間或大量承租量體之專案時，可另依專案需求擬定合約及報價。
4. 乙方因享有承諾量體優惠價格，不得要求以未使用為由退還或抵扣相關費用。

四、付款方式

1. 甲方於每月 10 日前依附件一(報價單)計費方式開立發票向乙方請款。乙方應於
2. 發票日起 30 日內，以即期支票或電匯至下列帳號。
3. 銀行：台灣銀行
4. 代號：004
5. 戶名：亞灣超算股份有限公司
6. 帳號：111007556675



7. 所有費用皆以新台幣計算。
8. 乙方應依本合約所定付款時程如期付款，不得因甲方系統維護、升級或暫時性中斷服務而延遲、拒付或抵扣任何費用。若服務中斷係因甲方之可歸責事由所致，雙方得另案協商補償乙方損失，但該等補償不影響乙方之付款義務。
9. 乙方尚未如期給付（含款項未支付及票據未兌現），經甲方催告後 7 日內仍不付款，甲方得暫停提供服務，乙方不得異議，待所有已開立發票如數給付後得復用，如經第二次催告仍未全額支付，甲方有權終止本合約，並按剩餘費用一次開立發票。逾期未付費計量以甲方最終統計為據，乙方並得按日請求加計千分之七之懲罰性違約金。
10. 於結清本合約待繳付之費用前，乙方不得擅自將本雲端帳戶任意移轉。
11. 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甲方於可得提供服務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乙方啟用日等相關事宜，並自本服務啟用日起開始計費。乙方如有疑義，應於啟用日起五日內通知甲方，如未通知，視為乙方已確認接受本服務內容及啟用日。

五、甲方權利與義務

1. 甲方得提供授權產品之必要產品資料予乙方。
2. 甲方專業人員定期提供乙方授權產品之教育訓練，包含銷售技術訓練。
3. 甲方同意如有最新上市或限量提供之服務或優惠，將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得與其他業者同步，將該等最新上市或限量提供之服務經由乙方銷售。
4. 甲方將隨時提供乙方與授權產品有關之各種最新資訊，包括且不限於提供授權產品最新訊息、售後服務、以及技術支援等。

六、乙方權利與義務

1. 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甲方同意協助執行經雙方協議之乙方所擬定之行銷策略。甲、乙雙方應各自負擔與支付各自為執行前述行銷策略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稅捐，並於經銷區域內盡力銷售及行銷推廣授權產品，雙方應定期進行銷售會議，討論雙方同步業務團隊銷售狀況及進度，及銷售目標達成措施。
2. 乙方銷售授權產品時，應依據甲方所提供之教育訓練教材內容，告知其客戶產品之功能、特性及費用等事項，且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向客戶收取任何額外費用。如因乙方怠忽致客戶權益受損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十五、其他約定

4. 本合約所附之各項附件均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且本合約一經雙方合法簽署後，將取代雙方先前就本合約所為之書面或口頭之協議或承諾。
5. 本合約並未授權任一方為他方之代理人、合夥人、受雇人或法定代理人，且除本合約另有約定者外，任一方均不得代理他方為任何行為。
6. 本合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如有修改應以書面為之。
7. 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合約權利義務移轉、讓與予第三人。



8. 本合約任何條款倘有無效、可撤銷、不合法或不可執行之情況者，並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且本合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繼續有效。
- 9.
10. 本合約各條款之標題，僅為方便目的而予以使用，且其標題名稱不影響本合約各條款內文之實質意義及其解釋。
11. 若任一方對本合約任何條款所載權利不予主張時，該項作為或不作為不得解釋為對該條款或對本合約任何其他條款所載權利之放棄。
12. 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合約引起的任何糾紛爭議或歧見，雙方應本誠信共同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立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3. 本合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簽署頁】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亞灣超算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簽署人：姚延宗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2 號 10 樓

統一編號：24757737

乙 方：銓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何鴻汶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5 樓

統一編號：5334721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客戶資訊

公司名稱	銓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mail	alba.ho@ckmates.com
聯繫人	何欣宜 Alba Ho	電話	02-77290880
專案名稱	GPU Commitment Partner Plan	公司統編	53347213
發票地址或電子發票寄送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5 樓		

2. 產品規格及需求

GPU 類型	☐ H100 ☐ GB200 ☒ GB300	GPU 數量	_____ GPUs
CPU 配置	☐ ARM ☐ x86		
擴充 CPU 配置	_____ Cores	擴充 Memory 配置(RAM)	_____ GB
擴充 Storage (HPS)	_____ TB	預估頻寬需求	_____ 1 _____ (☐ Mbps / ☒ Gbps)
預估總運算時數	_____ hours	資源提供方式	☐ Slurm ☐ Kubernetes
需求限制	☐ Dedicated Capacity ☒ Reserved Capacity		
其他配置 / 需要軟體環境			

3. 訂單內容

品項	內容	數量	小計	總價 (美金)
承諾量體	GB300NVL Rack 1 Year Commitment			

美金匯率

新台幣專案價

**美金匯率為台灣銀行於合約簽署時公告現金匯率之買入及賣出總合除以 2

品項	內容	單位	單價(美金)(GPU/小時)
承諾量體內	Per GPU Hour	時	

4. 激勵條款

內容	單位	優惠單價 (美金) (GPU/小時)
6 個月內完銷，另有優惠單價續約 12 個月	時	



5. 付款方式 (擇一)

☐ 預付款	服務啟用前需完成付款
☒ 月結三十天	發票開立後 30 天內付款。
☐ 發票開立後七天內付款	發票開立後 7 天內付款，可能需要訂金或其他擔保。

6. 服務使用權限

透過 Visionbay 控制台及/或 API 提供使用權限，即可使用授權服務。

7. 有效授權人

客戶聯絡人姓名：何欣宜 Alba Ho	Visionbay 聯絡人姓名：李肇益 Reed Li
---------------------	-----------------------------

服務條款：

1. 服務使用

根據本採購訂單提供的 GPU 資源必須遵守 Visionbay 的《使用政策》及相關合約規範。

2. GPU 時數與有效期

預留的 GPU 時數僅限於本合約使用，不得轉移至其他帳號或專案。任何未使用的時數將於約定期限到期即失效。

3. 價格與變更

本採購訂單所列價格在簽署後即確認生效。

任何 GPU 類型、數量或使用期限的變更，需重新簽立採購訂單。

4. 付款義務

客戶須支付所有預留或已使用的 GPU /時數費用。

預留容量一經確認即不可取消，無論是否完全使用，均須全額付款。

5. 服務責任

Visionbay 將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服務的穩定性。對於任何間接損失（例如資料遺失或不可抗力之業務中斷）Visionbay 不負賠償責任，如有例外，賠償金額以總價金 30%為上限。

6. 服務終止

任一方可提前 30 天書面通知終止服務，終止日期前的所有未結清費用仍需支付。

7. 準據法

本採購訂單受中華民國（台灣）法律管轄。

Empowering the Future of AI
